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和平醫院振興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 (93) 府人一字第 09302833800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(簡稱 SARS) 疫後，為振興臺北市和平醫院附近地區經濟繁榮、規劃區內各項活動、加速公共工程建設、推動都市更新建設，特設置臺北市和平醫院振興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派本府代表兼任之、執行長由臺北市和平醫院院長兼任；置委員十五人至十八人，由市長遴聘之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三、本會委員就下列委員遴聘之：

- (一) 專家學者五人。
- (二) 臺北市中正區里長及社區代表五人至八人 (請民政局推薦)。
- (三) 臺北市中正區區長。
- (四) 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- (五) 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(六)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(七) 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所長。

四、本會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地方環境改善規劃之協助事項。
- (二) 院區工程改善之協助事項。
- (三) 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有關建議事項。
- (四) 臺北市和平醫院其他區政興革建議諮詢事項。

五、本會每一個月召開委員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得視會議議題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派員與會說明。

六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應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會議決議事項由本府權責機關參予辦理。

七、本會提案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。

八、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，所需費用由和平醫院相關費用支應。

九、本會會議秘書作業由和平醫院派員兼任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溯及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效。